

## 附件

##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一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	備註	
			售票	不售票		
一 田徑場	1.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二萬七千五百元以二萬七千五百元計。 3.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。	1.平日每日二萬元 2.假日每日三萬元	保證金： 1.售票十萬元 2.不售票三萬元	
		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三萬八千五百元以三萬八千五百元計。 3.假日未達五萬五千元以五萬五千元計。	1.平日每日二萬五千元 2.假日每日三萬五千元		
		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。 3.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。	1.平日每日五萬元 2.假日每日六萬元		
		2.水電費	每小時一千五百元			
		3.照明費	每小時二千五百元			
		4.聖火台	每日五千元			
		5.牆面廣告費	1.三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一千元/天			
			2.六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二千元/天			
			3.六台尺乘十六台尺或三台尺乘三十一台尺以上每面三千元/天			
		6.二樓平台廣場	每日一萬一千元		1.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.水電費二百五十元/時	
		7.二樓環場走道	每日二萬元		1.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.水電費二百五十元/時	
		8.停車場	每日一萬一千元		1.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.水電費二百元/時	
		9.室內跑道	每日四千元		1.保證金四千元 2.水電費二百元/時	
		10.室外跑道	每日五千元		1.保證金五千元 2.水電費二百五十元/時 3.照明費二千五百元/時	
		11.視聽教室	每日一萬元		1.保證金一萬元 2.水電空調費六百元/時	
		12.中型會議室	每日八千元		1.保證金八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
		13.小型會議室	每日五千元		1.保證金五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/時	
		14.簡易會議室	每日四千五百元		1.保證金三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二百元/時	
		15.小研習教室	每日三千元		1.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.水電空調費二百元/時	
		16.重量訓練室	每日一萬五千元		1.保證金一萬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
		17.攤位	每日/處一千五百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費一百元/時	
		18.宿舍	每日/人五百五十元(包含水電)		保證金一千五百元/人	
		19.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20.光波測量系統 21.計時器 22.風速測量儀 23.路跑計時器	每次三萬元		保證金十萬元	
			每次三萬元		保證金十萬元	
			每次一萬元		保證金五萬元	
			每次一萬元		保證金五萬元	
			每次五千元		保證金三萬元	

24.其他器材	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	保證金五萬元
備註：		
一、平日為週一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至週日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		
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	
三、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；超過三天加計次數。		
四、水電空調費、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		
五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		
六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		
七、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停車場及中型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。(僅適用田徑場)		
八、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、空間為原則；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		
九、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。		
十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		

## 附件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二

項 次	場地 名稱	收費項目	時段	收費基準		備註
				售票	不售票	
二 體育館	體育活動	1.場地使用費	上午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二萬七千元以二萬七千元計。 3.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。	1.平日每時段一萬元 2.假日每時段一萬五千元	保證金三萬元
			下午			
			夜間			
		2.水電費	以日計費 不分場次	1.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，上限一百萬元。 2.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。 3.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。	1.平日每日十三萬元 2.假日每日十八萬元	保證金十萬元
				上午時段三千元、下午時段三千元、夜間時段四千元。使用時間超過夜間十點至翌日，以小時計費，每小時三千元。		
		3.空調費  4.攤位 5.裁判休息室 6.貴賓室 7.會議室A、B 8.球員休息室 9.交誼廳 10.桌球室 11.韻律教室 12.柔道練習室 13.拳擊室 14.器材室B 15.籃球架	使用費	每小時三千元		
				每日/處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費一百元/時	
				每日三千元	1.保證金八千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	
				每日四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六百元/時	
				每日二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
				每日三千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	
				每日三千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
				每日四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
				每日三千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	
				每日二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
				每日二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	
				每次/組一萬五千元	保證金三萬元	

## 備註：

一、平日為週一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至週日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

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時段區分，每時段以四小時計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：

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

下午：十三時至十七時

夜間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

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
三、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；超過三天加計次數。

四、室內空間水電空調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五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
六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
七、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停車場及中型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。(僅適用田徑場)

八、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、空間為原則；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
九、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。

十、計價單位為新台幣。

## 附件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三

項 次	場地 名稱	收費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費用
三 第二運動場	跑道		每日 五千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五百元/時 3.照明費二千五百元/時
			每日 一萬五千元	1.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.水電費每日八千元 3.空調費五千元/時
	新式看台 (一樓，非列出部分 不單獨借用)	選手休息室	每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
		裁判休息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行政辦公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會議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藥檢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醫務室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新式看台 (二樓，非列出部分 不單獨借用)	貴賓招待室(大)	每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貴賓招待室(小)	每日 一千元	1.保證金一千元 2.水電空調費五百元/時
		媒體中心	每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
		記者會場	每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.水電空調費八百元/時
	人工草皮足球場	半場(限申請教學使用)	每小時 一千元	1.照明費一千五百元/時
		全場	每小時 二千元 每半日 六千元 每日 一萬五千元	1.保證金一萬元 2.一般照明費二千五百元/時 3.辦理賽事活動者，加收場地維護費一千元/時，賽事照明請自行租用發電機。
		白天	每小時 二百元	1.限收費教學使用
	溜冰場	夜間	每小時 四百元	2.夜間為晚上六時至十時
		每日 五千元	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五百元/時 3.夜間加收照明費一千元/時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半日為四小時(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)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(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)。
- 三、場地維護費、水電空調費、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六、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四				
項 次	場地 名稱	收費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費用
四	擲部 練習 場	場地使用費	每日 五千元/半日折半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五百元/時 3.照明費一千五百元/時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半日為四小時(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)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(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)。
- 三、場地維護費、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六、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五					
項 次	場 地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	備註
			售票	不售票	
五	簡易 棒壘 球場	場地使用費 (活動使用)		每面/日 一千元	保證金五千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平日為週一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至週日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三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四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五、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、空間為原則；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六				
項 次	場地 名稱	收費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費用
六	竹東 河濱 公園 棒壘 球場	棒球場	每面/半日 兩千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一百元/時
		壘球場	每面/半日 一千五百元	1.保證金五千元 2.場地維護費一百元/時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半日為四小時(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)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(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)。
- 三、場地維護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六、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## 附件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七

項次	場地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	備註
			售票	不售票	
七	三民網球場	1.球場照明費(民眾使用)	每小時六十元(由投幣機自行投幣)		
		2.場地使用費(單球場教學使用)	每小時/面一百元(限D球場)		
		3.場地使用費(全球場活動使用)	每日六千元		1.保證金一萬元 2.水電費三百元/時 3.照明費一千元/時
		4.地下室辦公室(大) 使用費	每日一千元		1.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.水電費二百元/時
		5.地下室辦公室(小) 使用費	每日五百元		1.保證金二千元 2.水電費一百元/時

## 備註：

- 一、平日為週一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至週日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三、水電費、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四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期日之前(後)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，均以日數計費，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。
- 六、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、空間為原則；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
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八					
項 次	場地 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	其他費用
八	新竹 縣竹 北溜 冰場	場地使用費	日間	每時段一千二百元整	保證金五千元
			夜間	每時段一千六百元整(含照明費)	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場地使用費依時段區分，每時段以四小時計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：
  - 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
  - 下午：十三時至十七時
  - 夜間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
- 二、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，應於晚間十時結束；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- 三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四、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